

广东省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罪犯个人购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QS1501HG04060SH

招 标 文 件

广东省北江监狱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附 件： 评标文件.....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北江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ZQS1501HG04060SH)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1、招标编号:GZQS1501HG04060SH

2、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罪犯个人购物采购项目

内容:采购单位名称、个人购物月采购金额、监狱2年采购金额和供应期

采购单位名称	罪犯个人购物月采购金额(人民币 万元/月)	监狱采购金额(人民币 万元/2年)	供应期
广东省北江监狱	约 150	约 3600	2015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注:1.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监狱需求分期分批供应;2.采购金额为估算值,以实际采购为准。			

3、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采购人需求》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应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

3、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监狱属地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投标单位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和该项目授权代表行贿

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5、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公示与下载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2日五个工作日。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浈江区中华新街56号4楼)。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套(售后不退)。

5、投标人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购买招标文件(原件备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狱属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

1、递交标书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2、开评标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浈江区中华新街56号4楼)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

采购人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黄岗

采购人:许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1-883603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中华新街56号4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1-888721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1-6107200

E-mail:sgqunsheng@163.com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2.1 出现下列情况将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 (1) 单个产品报价超出其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 (2) 单个产品报价低于其最高限价 20%及以上,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的;
- (3) 单个产品报价低于其最高限价 50%的投标报价。

1.3. 适用范围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4. 关于投标项目

本项目为广东省北江监狱罪犯个人项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5. 合格投标人

1.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2 合格的投标人

- 1.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2.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2.7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1.5.2.8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1.6.定义

1.6.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北江监狱。

1.6.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1.6.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6.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7.1.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7.2.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7.3.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7.4.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7.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应遵循的原则

1.8.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8.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8.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9.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对本项目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0.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11. 质疑受理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亲自前往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上述方式以外的其它方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12.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12.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12.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评标文件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日期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9.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qunsheng.com）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时间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 可不改变投标截至时间。

- 2.9.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 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 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 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 2.9.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9.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qunsheng.com)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确保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7.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 以中文为准,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7.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7.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7.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保险、验收、检验、检测、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有关费用。
-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技术商务部分;
- 4) 价格部分;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3.8.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必须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 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8.3. 投标人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 胶订), 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8.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总则

4.7. 投标细则

- 4.7.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件要求磁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六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正本每页及正副本封面必须盖章并盖骑缝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承担,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唱标信封”。
- 4.7.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7.3.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 4.7.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7.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应分别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招标编号:GZQS1501HG04060SH

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罪犯个人购物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 4.7.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7.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

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9. 投标保证金

4.9.1.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陆万元¥360,000.00元整**。

4.9.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2015年6月28日下午17:00**前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北江支行

帐号:4471 3001 0400 0799 5

财务联系电话:0751-8887218

请注明事由“GZQS1501HG04060SH号投标保证金”

4.9.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帐,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9.4.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9.5. 在确定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9.6.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9.7.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7. 开标

5.7.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7.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7.4.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7.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则招标失败, 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5.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5.7.7. 唱标结束后, 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 可重新再唱, 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 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8. 评标

5.8.1. 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七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 其余六名评标委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8.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拒绝。

5.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为有利评标, 在开标后, 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 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

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8.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密封、有效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b)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d) 投标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e)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 详细评审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5.8.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9. 定标

5.9.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5.9.2 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10. 签约

5.1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10.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 (1) 以本项目的财政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100 万元以下按 1.5%计算；100-500 万元按 1.1%计算；500-1000 万元按 0.8%计算；1000-5000 万元按 0.5%计算；5000-10000 万元按 0.25%计算……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为北江监狱所需的罪犯生活物资——个人购物的采购,货物的供应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二) 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监狱需求分期分批供应,罪犯个人购物采购金额约150万元/月,本项目供应期为24个月。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

3、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监狱属地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投标单位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和该项目授权代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5、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货物报价及最高限价、品种、质量要求。

(一) 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报价精确到分。

最高限价:(品种限价表格)

大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质量等级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每月平均用量	备注
衣着类	1	薄棉袜(男装)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东成针织厂	一等品	双	5.5	50	
	2	厚棉袜(男装)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东成针织厂	一等品	双	7.5	170	
	3	纯棉三角内裤(男装)	雅神制衣厂	S-XXXL	条	7.8	90	
	4	纯棉平角内裤(男装)	万仕腾针织制衣厂	S-XXXL	条	11	500	
	5	保暖内衣(男装)	无锡唯尔斐服饰	S-XXXL	套	67	150	
	6	厚毛衣(男装)	广东	S-XXXL	件	99	50	
	7	薄毛衣(男装)	广东	S-XXXL	件	99	40	
	8	夏装出监服(男装)	广东中健	S-XXXL	套	60	20	
	9	冬装出监服(男装)	广东中健	S-XXXL	套	103	20	
	10	出监便鞋(男装)	安新县铭丰制鞋有限公司	39-44码	双	50	50	
日用品类	11	雕牌洗衣粉	纳爱斯	508克	包	4.8	450	
	12	立白洗衣粉	立白	510克	包	5.5	520	
	13	舒肤佳香皂	舒肤佳	115克	块	4.8	1500	
	14	立白香皂	立白	100克	块	4.5	230	
	15	硫磺皂	上海制皂集团	95克	块	2.5	120	
	16	上海药皂	上海制皂集团	125克	块	2	120	
	17	澳雪健肤沐浴露	澳雪	900克	瓶	14.8	100	
	18	舒肤佳沐浴露	舒肤佳	400毫升	瓶	22	230	
	19	飘柔洗发露	飘柔	200毫升	支	10.9	700	
	20	潘婷乌黑莹亮洗发水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200毫升	支	17.8	50	
	21	高露洁防蛀牙膏	高露洁	140克	支	10.8	700	
	22	佳洁士防蛀修护牙膏	佳洁士	140克	支	9.9	200	
	23	中华健齿白牙膏	中华	90克	支	3.6	350	
	24	高露洁超洁净牙刷	高露洁	中/软毛	支	3.5	1000	
	25	佳洁士五彩水晶牙刷	佳洁士	中/软毛	支	2.9	1200	
	26	什果冰润唇膏	曼秀雷敦	3.5克	支	18	10	
	27	大宝SOD蜜	北京大宝	100毫升	瓶	7.9	40	
	28	隆力奇SOD蜜	隆力奇	90毫升	支	10.5	20	
	29	爆拆灵	安安	68克	瓶	8	50	
	30	洁柔卷纸	洁柔	220节	卷	1.98	8000	
	31	清风三层卷纸	清风	240段	卷	1.49	8000	
	32	高富力洗洁精	浪奇	900克	瓶	8.8	1900	
	33	真汉子电动剃须刀	真汉子美容器有限公司	干电池式	个	38	200	
	34	飞科电动剃须刀	飞科	干电池式	个	58	100	
	35	指甲钳	广东金达五金制品	一等品	个	2.8	60	
	36	电池	555牌	5号锌锰干电池	个	2	2500	
	37	电池	555牌	7号锌锰干电池	个	2	150	
	38	毛巾	保定飞妙纺织品商贸公司	一等品 100%棉	条	3.5	100	
	39	毛巾	(依桐)上海思忆纺织品	一等品 全棉	条	7.5	80	
	40	洗洁巾	(芳草地)福建万		条	3.5	30	

		家美家居						
41	塑料饭盒	佛山华隆	B-1	个	5.8	30		
42	塑料汤匙	东莞明丰仿瓷厂	801	个	1.3	300		
43	全塑塑料水桶	揭阳市惠众塑胶五金制品厂	2013	个	18	60		
44	塑料保温杯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小号保温太空杯	个	23.8	15		
45	塑料口盅	浙江顺丰塑业		个	2.5	80		
46	塑料圆凳	明通塑料厂		张	10.8	40		
47	塑料衣架	浙江汇丰塑业用品有限公司	肩幅39.5厘米	个	1.98	200		
48	塑料皂盒	振兴	一等品	个	2.5	50		
49	暖水壶	佛山南海厚丰塑料	型号: 63	个	25	200		
学习用品类	50	晨光中性笔	晨光		支	2	100	
	51	真彩中性笔	真彩文具有限公司	0.5毫米	支	2	200	
	52	中华牌铅笔	上海中华牌	2B	支	1	300	
	53	超净香橡皮	温州图强文化用品		块	1	90	
	54	软抄本	东莞市添美印刷有限公司		本	2	320	
	55	高级书信纸	明兴华纸品		本	1.4	90	
	56	邮资信封	中国邮政	标准	个	1.2	100	
57	邮票	中国邮政	1.2元	张	1.2	50		
烟草类	58	红五叶神	广东中烟	10包	条	196.1	2500	根据国家对香烟税收政策的调整, 香烟报价已按规定上浮6%。
	59	双喜 1906	广东中烟	10包	条	159	600	
	60	红玫(软白)	广东中烟	10包	条	47.7	2500	
	61	红塔山(硬经典)	云南中烟	10包	条	74.2	1000	
	62	双喜(硬吉祥好日子)	广东中烟	10包	条	79.5	2000	
	63	至尊红玫王(硬)	广东中烟	10包	条	148.4	200	
	64	如意好日子	广东	10包	条	63.6	1000	
	65	双喜软经典	广东	10包	条	95.4	1000	
饮料类	66	白梅软顺	云南中烟	10包	条	31.8	1000	
	67	可口可乐	可口可乐	600毫升	瓶	2.5	2000	塑料瓶
	68	花生牛奶	厦门银鹭	250毫升	盒	2	500	
	69	花生牛奶	厦门银鹭	500毫升	瓶	3.5	600	
	70	王老吉凉茶	广州王老吉药业	250毫升	盒	1.9	500	
	71	菊花饮料	蜂巢	250毫升	盒	0.8	1500	
	72	和其正凉茶	福建达利集团	600毫升	瓶	3.5	1200	塑料瓶
	73	健琪夏桑菊	广东星华	250毫升	盒	1	1200	
	74	营养快线	娃哈哈	500毫升	瓶	3.8	500	塑料瓶
	75	伊利纯牛奶	伊利	250毫升	盒	2.3	530	
	76	蒙牛纯牛奶	蒙牛	250毫升	盒	2.2	3000	
	77	蒙牛酸酸乳(多味)	蒙牛	250毫升	盒	1.4	3000	
冲调饮品	78	莫斯利安酸奶	光明	190克	盒	6	500	
	79	南方黑芝麻糊	南方	360克	包	12	600	
	80	雅士利维他豆奶粉	雅士利	580克	包	17	500	
	81	伊利高蛋白脱脂高钙奶粉	伊利	400克	包	35.8	200	
	82	雀巢全脂奶粉	雀巢	400克	包	33.8	120	
	83	快熟燕麦片	雅士利	750克	包	17	300	

	84	正味营养麦片	雅士利	600克	包	19.5	200	
	85	雀巢咖啡	雀巢	105克	包	10.8	150	
	86	白糖	广州明誉(仟润)	454克	包	7.8	80	
	87	蜂华源枣花蜜	福建新之源	500克	瓶	19.9	60	塑料瓶
	88	夏桑菊	广东泰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60克	包	7	50	
	89	泰和宝普洱茶	广东泰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36克	包	7.5	230	
	90	泰和宝绿茶	广东泰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32.4克	包	5.3	250	
	91	绿茶	广州市恒隆茶业	150克	包	13.8	280	
	92	普洱茶	广州市恒隆茶业	150克	包	13.8	250	
	93	铁观音	广东泰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250克	包	19.8	230	
	94	铁观音	广州市恒隆茶业	150克	包	13.8	100	
粉 面 类	95	陈村河粉(多味)	陈村	90克*20包	箱	38	80	
	96	陈村过桥米线(多味)	陈村	100克*20包	箱	50	500	
	97	康师傅好滋味袋面(多味)	康师傅	96克*24包	箱	36	300	
	98	锦丰袋面(多味)	锦丰	92克*27包	件	27	80	
	99	康师傅桶面	广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108克*12桶	箱	46.8	200	
	100	统一桶面	统一	105克*12桶	箱	48	200	
糖 果 饼 干 类	101	旺仔牛奶糖	旺旺	58克	包	3.8	70	
	102	旺仔牛奶糖	旺旺	318克	包	14.5	60	
	103	大白兔奶糖	冠生园食品	454克	包	22.8	120	
	104	徐福记沙琪玛	徐福记	32克	包	1.5	1000	
	105	苏打饼干	四洲	200克	包	5.8	500	
	106	嘉顿威化饼干	嘉顿	200克	包	6.8	400	
	107	徐福记酥饼(多味)	徐福记	184克	包	8.3	200	
	108	思朗纤麸无添糖消化饼干	东莞锦泰食品有限公司	380克	包	9.8	300	
	109	康师傅3+2夹心饼干(多味)	康师傅	125克	包	5	100	
	110	好吃点粗粮饼干	达利园	168克	包	5.5	300	
	111	达利园瑞士卷	达利园	160克	包	6.2	250	
	112	盼盼法式软面包(奶香)	盼盼	200克	包	6	210	
	113	盼盼小面包	盼盼	200克	包	5.2	600	
	114	法式小面包	达利园	160克	包	4.3	600	
115	法式软面包	达利园	200克	包	6	500		
116	达利园欧式蛋糕	达利园	225克	包	6	500		
117	徐福记磨堡蛋糕	徐福记	190克	包	9.3	500		
休 闲 类	118	花生(多味)	嘉利是	205克	包	5.5	700	
	119	冠华白玉咸干花生	冠华食品	110克	包	3.5	500	
	120	话梅	佳宝	130克	包	6.2	60	
其	121	陈皮	佳宝	45克	包	2.8	50	
	122	蛋	深圳南北特	35克	包	1	600	
	123	卤蛋	乡吧佬	30克	包	1	500	

他 食 品 类	124	牛肉干	伯佳乐	75 克	包	14.9	620	
	125	火腿肠	金锣	270 克	包	4.5	500	
	126	双汇王中王火腿肠	双汇	300 克	包	8.8	230	
	127	鸡肉火腿肠	双汇	240 克	包	4	240	
	128	鸡腿	无穷	70 克	包	10.3	1000	
	129	鸡腿	协成	80 克	包	4.8	320	
	130	鸡翅	无穷	65 克	包	9	3000	
	131	鸡翅	协成	65 克	包	7.5	350	
	132	豆干	深圳南北特	80 克	包	3.5	2000	
	133	泡椒豆干	辣媳妇	70 克	包	2.3	230	
	134	美味萝卜	乌江	60 克	包	1.6	500	
	135	鲜爽菜芯	乌江	70 克	包	1.5	1200	
	136	榨菜	乌江	80 克	包	2	1000	
	137	振强香辣猪蹄	浏阳市富强食品 有限公司	158 克	包	8.5	320	
	138	盐焗猪蹄	陈老根食品	131 克	包	7.8	200	
	139	辣椒酱	李锦记	160 克	瓶	6	600	塑料瓶
	140	红油豇豆	广乐	50 克	袋	1.5	500	
141	红油豇豆	广乐	160 克	袋	3.5	500		
142	橄榄菜	潮盛	112 克	碟	2.5	800		
143	生抽	海天	800 毫升	瓶	6	600	塑料瓶	
144	金龙鱼花生油	金龙鱼	900ML	瓶	22	80	塑料瓶	
145	食盐	广东加碘低钠盐	250 克	包	2	80		
146	苹果		5 公斤	箱	58	500		
147	雪梨		5 公斤	箱	32.8	330		

注: 1. 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如报价较最高限价低 20%及以上的, 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如因产品停产、更改规格或市场因素等原因暂无法供应本合同规定的商品的,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有效证明并及时告知监狱。

(二) 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 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个人购物品种、质量要求。

1、个人购物商品类别

个人购物商品类别表

大类		序号	商品类别	大类		序号	商品类别
生活用品类	衣着类	1	薄袜	饮料类	41	可乐	
		2	厚袜		42	凉茶饮料	
		3	内裤		43	纯牛奶	
		4	保暖内衣		44	常温酸奶	
		5	毛衣		冲调饮品类	45	芝麻糊
		6	夏服			46	豆奶粉
		7	冬服			47	奶粉
		8	球鞋			48	麦片
		9	雨衣			49	咖啡
	日用品类	10	洗衣粉	副食类		50	白糖
		11	香皂			51	蜂蜜
		12	药皂		52	茶叶	
		13	沐浴露		粉面类	53	即食河粉
		14	洗发水			54	即食米粉
		15	牙膏			55	即食面
		16	牙刷		糖果饼干类	56	奶糖
		17	润唇膏			57	沙琪玛
		18	脸手霜			58	苏打饼干
		19	卷纸			59	威化饼
		20	洗洁精			60	饼干

	21	电动剃须刀		61	蛋卷
	22	剃须刀片、架		62	面包
	23	指甲钳		63	蛋糕
	24	电池	休闲类	64	花生
	25	毛巾		65	话梅
	26	塑料饭盒		66	陈皮
	27	塑料汤匙	其他食品类	67	蛋
	28	塑料水桶		68	牛肉干
	29	塑料口盅		69	火腿肠
	30	塑料圆凳		70	鸡翅
	31	塑料衣架		71	鸡腿
	32	暖水壶		72	豆干
学习用品类	33	中性笔		73	榨菜
	34	铅笔		74	咸菜
	35	橡皮擦		75	萝卜干、菜脯
	36	软抄本		76	辣椒酱
	37	信封		77	橄榄菜
	38	信纸		78	生抽
	39	邮票		79	花生油
烟草类	40	香烟		80	盐

罪犯个人购买的季节性水果、应节食品和季节性的生活必需品（如御寒衣物）等商品，价格由监狱与中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监狱将品种、品牌、规格、价格等报省局生卫处备案后执行。

四、应急食品储备

中标人需协助监狱做好饼干、方便面等应急即食食品储备工作，具体储备品种、价

格（不高于市场零售价）及数量由监狱与中标人协商，并签订代储应急食品协议。食品所有权属于中标人，中标人应妥善储存应急食品防止变质，定期轮换，确保食品在保质期内，监狱定期派人查看储备品种、数量与双方的协议是否一致。在监狱发生应急事件需要协议约定的食品时，中标人须按约定时间送达监狱，监狱按本文支付要求结清货款。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详见说明第五点）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监狱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 5、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工作人员不遵守监狱各项管理规定；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监狱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监狱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2、中标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流入狱内，影响

监管安全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七)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价格调整:

1、合同期前六个月内价格不调整;第七至第十二个月合同期价格,由监狱组织价格市场调查,根据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调查的最低价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一次。

2、监狱在买方属地大型日用百货企业或连锁超市中随机选取不少于两家,采用购买商品开具票据的方式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

3、涨幅 $\leq 3\%$ 的,不调整; $3\% < \text{涨幅} \leq 6\%$ 的,价格上调 3%; $6\% < \text{涨幅} \leq 9\%$ 的,价格上调 6%; $9\% < \text{涨幅} \leq 12\%$ 的,价格上调 9%; $12\% < \text{涨幅} \leq 15\%$ 的,价格上调 12%; $15\% < \text{涨幅} \leq 18\%$ 的,价格上调 15%; $18\% < \text{涨幅} \leq 20\%$ 的,价格上调 18%;涨幅 $> 20\%$ 的,价格上调 20%。

4、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此后每半年价格调整以此类推。

七、配送与支付要求。

(一)个人购物以监区为单位,由中标人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送至监区。

(二)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三)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五)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用户要求,原则上每月供应一至两次。监狱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七天将书面需求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发生欠货的,中标人须在七日内补齐。

(六)付款方式: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七)供应商应按罪犯个人购物(含季节性水果、应节食品和季节性的生活必需品,邮票、烟草类除外)销售总额的 6%返还给监狱作为管理费。

八、物资验收

(一) 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验收。

(二)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 合同期内,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监狱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监狱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九、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 10、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 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六)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装备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 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

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 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 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凡是私带违禁物品给罪犯使用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六个一律”进行处理:是干警的一律开除;是工人的一律解除劳动合同;是外协人员的一律废

止外协合同;此类案件一律及时上报省局并向驻地检察机关通报;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负有管理、检查、督察责任的人员隐情不报、压案不查的一律就地免职并追究责任。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 2、不得为罪犯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18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罪犯个人购物必须是属地超市、百货企业流通分商品,严禁选择市场难觅或不流通的食品。

附件

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维护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罪犯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罪犯生活物资特指监狱配给罪犯的伙食、被服及罪犯个人购物等物资。

第三条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应遵循确保监管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有据可依、客观公正,层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是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或协议、商品目录、质量要求、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供应管理信息库;负责组织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的罪犯生活物资数量、质量验收及出入库管理工作;负责按狱务公开要求及时公布商品目录及质量要求,组织监区开展罪犯生活物资验收工作。

第五条 监区是罪犯生活物资的直接验收管理部门,负责按程序组织具体的验收和日常管理工作。

伙房监区(或分监区)负责罪犯伙食物资数量、质量的验收及出入库管理工作,验收由执勤领导带领两名执勤警察进行。罪犯个人购物由申购监区负责数量、质量的验收和发放工作,验收由所在监区执勤领导带领两名执勤警察进行。

第六条 监狱需选派除生活卫生及监审部门外的机关、特勤监区工作人员轮流参与每批次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的罪犯生活物资及伙食物资的数量验收工作。

第三章 验收管理

第七条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的依据是采购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货物质量要求及采(申)购计划等,验收人员按《罪犯生活物资验收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完成验收。

第八条 质量验收合格的伙食物资及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生活物资交仓库管理员入库保管或出库发放,质量验收合格的罪犯个人购物发放给罪犯个人保管使用。

第九条 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物资,验收人员应立即填写《退货记录表》,报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及监狱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批准后退回给供应商,《退货记录表》在24小时内报送省局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通过验收的物资数量不足的,对罪犯个人购物及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生活保障的物资,验收人员应做好记录,督促供应商及时补送;无影响的则按验收数量入库。

第十一条 验收人员与供应商在验收过程中就物资数量和质量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须向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报告,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监狱应建立《罪犯生活物资供应情况记录本》,详细记录每季度各项目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的供应情况及有关意见和建议,于次季首月5日前报送省局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投诉与监督

第十三条 相关业务部门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验收的相关政策、办法和工作规范,公开办事程序,自觉接受上级机关和各级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监审部门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对物资验收管理工作开展适时监督,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监区应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省局、监狱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罪犯生活物资质量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监狱应依照合同约定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理。

第十六条 监狱验收工作人员在验收过程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供应商可向监狱或省监狱管理局监审、纪检部门投诉,监审、纪检部门负责查处。

第十七条 对下列情形,造成狱内生活秩序受到影响或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监狱将视其情节轻重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正常情况下,可察觉感官性状异常的货物,却存在大批量不合格货物流入狱内的;

(二) 不尽责导致货物实际数量少于通过验收数量的;

(三) 验收人员与供应商勾结虚开供应数量,侵占监狱或罪犯财物的;

(四) 不按照验收指引操作验收,把关不严,造成罪犯食物中毒的;

(五) 其它有明显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的罪犯生活物资指由监狱职能部门集中验收保管后再发放至监区的囚服、床上用品、囚鞋等物资。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条款,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

- 1、罪犯生活物资验收操作规程
- 2、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 3、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相关表格

附件 1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操作规程

一、验收准备

(一) 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及时通知验收人员,在供应商将罪犯生活物资送达监狱指定场所后 30 分钟内到场验收,并在当天验收完毕。

(二) 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定期清扫,保证无积水、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三) 初步了解货物外观及质量,货物应清洁,外包装完整;严禁验收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二、索证核对

验收人员按合同要求向送货人员索取送货单据及物资的票证(各项物资票证要求详见《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核对采购计划及送货单据的物资品种及数量,查验票证与货物的一致性,不定期对各项票证利用电话、网络查询等手段查询其真伪。供应商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监狱的,索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票证复印件归档留存。

无票证随货同行的货物须作退货处理。

三、质量抽查

(一) 抽查数量。伙食物资 20 件以下的随机抽查不少于 2 件,21 件以上的随机抽查不少于最小包装数的 10%;个人购物、被服随机抽查不少于最小包装数的 1%,不足 1 件的按 1 件抽查。

个人购物每个货物品种均需抽查,重点抽查食品。

(二) 按货物质量标准(详见《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三) 蔬菜农药残留检测。

1、使用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样品提取液对酶抑制率 $\geq 50\%$ 时,表示农药残留超标。

2、每批次同品种蔬菜抽检两份样品,两份检测结果均合格的才能判断为合格,有一个样品不合格的需重新抽检两份样品;重检结果一个以上不合格的判断为不合格。

3、葱、蒜、萝卜、韭菜、芹菜、香菜及西红柿汁液中,含有对酶有影响的植物次生物质,容易产生假阳性。处理这类样品时,可采取整株(体)蔬菜浸提。对一些含叶绿素较高的蔬菜,也可采取整株(体)蔬菜浸提的方法,减少色素的干扰。

4、检测结果由负责检测的执勤警察直接填写检测数值并签名确认。检测结果判断为不合格的,负责警察填写处理意见,并报告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按相关程序办理退货。

(四)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大米中发现虫蛀结块挂丝、黄粒米、杂质超标,食油有焦臭、酸败气味,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四、数量重量验收

(一) 冻肉类:验收人员及供应商送货人员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二) 水产类:验收人员及供应商送货人员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三) 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四) 大米:按上文质量抽查原则抽样,按抽样平均重量验收。

(五) 食油:按上文质量抽查原则抽样称重验收,按抽样平均重量验收。

(六) 蔬菜: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七) 副食品:去外包装后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八) 被服:去外包装后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九) 个人购物:清点数量验收。

五、验收记录

验收责任部门分别建立各项物资验收记录本(格式详见《验收相关表格》),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供应商送货人签名确认。

六、退货流程

对上述验收不合格应退货处理的物资,由验收人员填写《退货记录表》提出退货申请,经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审核并报监狱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批准后退货。《退货记录表》在 24 小时内报省局生活卫生装备处备案。

对通过验收的物资数量不足的,罪犯个人购物及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生活保障的物资,验收人员应做好记录,督促供应商及时补送;无影响的则按验收数量入库。

验收人员与供应商送货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须向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报告,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附件 2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一、各项物资票证要求

(一)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油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畜禽冻肉类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水产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蔬菜	《营业执照》
被服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个人购物及副食品	《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二)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大米	1、《检测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食油	1、《检测报告》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禽畜冻肉类	1、《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肉制品	1、《检测报告》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冷冻水产品	1、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	1、检测报告	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鲜活水产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被服	1、检验报告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该批次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个人购物及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二、产品质量描述

(一) 大米

1、外包装完好,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 无异味或霉味(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3、取清洁容器, 用温水浸泡少许米, 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 应退货处理。

4、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1354) 四级籼米要求,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 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三分一的占75%以上
2	碎米	总量/% ≤	30.0
3		其中小碎米/% ≤	2.5
4	不完善粒/% ≤		6.0
5	杂质 最大限量	总量/% ≤	0.4
6		糠粉/% ≤	0.2
7		矿物质/% ≤	0.02
8		带壳稗粒/(粒/kg) ≤	7
9	稻谷粒/(粒/kg) ≤		8
10	水分/% ≤		14.5
11	黄粒米/% ≤		1.0
12	互混/% ≤		5.0
13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4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10
15	铅/mg/kg ≤		0.2
16	镉/mg/kg ≤		0.2
17	汞/mg/kg ≤		0.02

18	无机砷/mg/kg ≤	0.15
19	马拉硫磷/mg/kg ≤	0.1
20	六六六/mg/kg ≤	0.05
21	滴滴涕/mg/kg ≤	0.05

(二) 食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大豆油质量不低于《大豆油》(GB1535)一级大豆油要求,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0 红 2.0
2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5	不溶性杂质(%) ≤	0.05
6	酸值(KOH)/(mg/g) ≤	0.20
7	过氧化值/(mmol/kg) ≤	5.0
8	烟点/℃ ≥	215
9	相对密度	0.919-0.925
10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11	卫生指标按 GB 2716、GB2760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冷冻肉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牛肉丸	15 克 / 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香菇贡丸	15 克 / 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鸡架(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9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10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1.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2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瘦肉(2#、4#)	II号肉或IV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4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7	猪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8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QS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0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1	猪蹄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3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4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QS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5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7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8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9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30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10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1、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四) 蔬菜及鲜活塘鱼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塘鱼类: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五) 副食品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

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六)被服(货物款式及颜色验收采用比对样版的方式进行,面料成分及纱织密度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1、被芯、床垫、枕芯。外观整洁,无明显杂质,色泽均匀,无异味,单件尺寸、重量符合要求。

被芯、床垫检验报告中按《被、被套》标准(GB/T 22796)检测的相关指标是否检测合格,成分由棉和聚酯纤维组成,棉的含量是否大于或等于50%;枕芯检验报告中按

《枕、垫类产品》标准(GB/T 22843)检测的相关指标是否检测合格,成分是否全为聚酯纤维。

2、草席。纯色,手摸不退色;无破损、折痕、毛刺,不起锐角,四边牢固,质地柔软,无异味,单件尺寸符合要求。

3、囚服。款式参阅《广东省监狱罪犯被服制式标准图册》(粤狱发〔2011〕176号)。

缝线与布料色泽相适宜,钉扣线与扣的色泽相适宜,服装整体无色差,衣服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

纽扣表面光洁、无缺损、无锐利边缘,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钉扣牢固,不得钉在单层布上,线结不外露,扣与眼对位。衣服各部位缝制平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无跳线、断线,起止针处及袋口须回针缉牢。领子平服,不反翘,领子部位明线不允许有接线。

检验报告中按《单、夹服装》标准(FZ/T 81007)检测的各项指标是否检测合格。

4、囚鞋。

布鞋:无鞋带、无任何金属饰物,松紧口式的布面胶鞋,鞋面中部位位置印绣有白色反光“囚”字型图案标志,脚掌着力点位置印有“囚”字型图案标志;鞋身外侧中间缝有两道反光斜线条(45度角),每条宽度不大于10毫米,两道之间距离在5毫米内。鞋底与鞋头防水胶片为一体化成型。看检验报告中按《轻便胶鞋》(HG/T 2018-200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FZ/T 01053-2007)检测的各项指标是否检测合格。

凉鞋:无任何金属饰物,鞋后脚跟扣带为活动式,上下可移动,鞋面前中部位和鞋底脚掌着力点位置均印有“囚”字图案标志。看检验报告中按《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拖鞋和凉鞋》检测的各项指标是否检测合格。

(七) 个人购物

1、货物外包装清洁,完整无破损,图案清晰,外观无使用痕迹。

2、塑料制品表面光滑无擦痕,清洁洗涤用品看外包装是否破损渗漏。

3、服装毛巾产品外观色泽均匀,表面无疵点,无破损,干净无污渍无折皱;无漏针、脱线、跳纱。

4、烟草看整条外包装是否有激光打印条码,条码是否为供应商编码(可事前向供应商索取烟草专卖证件查看其编码)。

5、食品看包装是否破损,真空包装的看是否有破漏,是否有胀包,若包装可视内容物的看其性状,看是否有霉变等变质情形。食品包装需标示: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6、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附件3(表格)

罪犯个人购物物资验收记录表

____监区

供应商:

购物批次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情况	欠货商品记录							
	品名	数量	原因	处理结果	品名	数量	原因	处理结果
退货商品记录								
品名	数量	生产商	原因	品名	数量	生产商	原因	
其它情况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	执勤警察							
	执勤领导							
供应商代表								
监督部门人员及意见								

填写说明:

- 1、“购物批次”按“x年x月第x批罪犯个人购物”或“补送x年x月第x批罪犯个人购物”的格式填写;
- 2、各监区申购汇总表与供应商供货后加盖公章的各监区货物清单附于表后;
- 3、此表由验收单位保存三年备查。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监狱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罪犯生活物资供应情况记录表

单位：

年 季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供应情况	意见和建议
1				
2				
3				
4				
5				
6				
7				
8				

监狱分管领导：

生卫部门领导：

填报人：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广东省北江监狱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东省北江监狱罪犯个人购物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ZQS1501HG04060SH)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货物的品种、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Σ(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合同单价)

4、供应期限: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5、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供应品牌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申请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供应品牌。乙方如因产品停产、更改规格或市场因素等原因暂无法供应本合同规定的商品的,乙方需提供书面有效证明并及时告知监狱。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一天内退货或更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二、供应要求

(二)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

(二)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
- 5、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工作人员不遵守监狱各项管理规定;

(四)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监狱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监狱内部情况,造成社会

不良影响;

2、中标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七)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应急食品储备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饼干、方便面等应急即食食品储备工作,具体储备品种、价格(不高于市场零售价)及数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并签订代储应急食品协议。食品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应妥善储存应急食品防止变质,定期轮换,确保食品在保质期内,甲方定期派人查看储备品种、数量与双方的协议是否一致。在甲方发生应急事件需要协议约定的食品时,乙方须按约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但地点,甲方按本文支付要求结清货款。

六、价格调整。

1、合同期前六个月内价格不调整;第七至第十二个月合同期价格,由监狱组织价格市场调查,根据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调查的最低价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一次。

2、监狱在甲方属地大型日用百货企业或连锁超市中随机选取不少于两家,采用购买商品开具票据的方式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

3、涨幅 $\leq 3\%$ 的,不调整; $3\% < \text{涨幅} \leq 6\%$ 的,价格上调3%; $6\% < \text{涨幅} \leq 9\%$ 的,价格上调6%; $9\% < \text{涨幅} \leq 12\%$ 的,价格上调9%; $12\% < \text{涨幅} \leq 15\%$ 的,价格上调12%; $15\% < \text{涨幅} \leq 18\%$ 的,价格上调15%; $18\% < \text{涨幅} \leq 20\%$ 的,价格上调18%;涨幅 $> 20\%$ 的,价格上调20%。

4、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此后每半年价格调整以此类推。

七、配送与支付要求。

(一)个人购物以监区为单位,乙方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送至监区。

(二)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三)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 商品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包装完好无破损。

(五) 送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按甲方要求, 原则上每月供应一至两次。甲方根据实际需求, 提前七天将书面需求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 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发生欠货的, 乙方须在七日内补齐。

(六) 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 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七) 乙方应按罪犯个人购物(邮票、烟草类及目录注明不收取管理费的商品除外)销售总额的 6% 返还给甲方作为管理费。

八、物资验收。

(一) 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 验收。

(二)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 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 若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 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 合同期内, 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 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责成甲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 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的货物), 责成甲方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九、应急食品储备具体要求

按照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为提升狱内应急保障能力, 建立完善的食品保障体系,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应急即食食品储备工作。

(一) 乙方需代储能够供应 6000 人三天消耗量的伙食应急物资, 主要为饼干、方便面和饮用水等速食物资, 在甲方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到罪犯伙食正常供应时, 乙方应利用一切可以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运输方式, 即时供应上述物资, 储备品种、价格(不高于市场零售价)及数量由监狱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二) 应急保障期限: 罪犯大宗生活物资合同供应期内, 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 乙方代储的食品应急物资质量标准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食品所有权属于乙

方,乙方应妥善储存应急食品防止变质,定期轮换,确保食品在保质期内,甲方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派人查看储备品种、数量与双方的协议是否一致。

(四)乙方应成立“代储应急物资组织机构”,做好物质准备、人员部署、通讯保障、运力调动等工作,随时响应甲方对储备应急物资的需求。

十、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乙方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 10、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六)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装备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

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一、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需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 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凡是私带违禁物品给罪犯使用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六个一律”进行处理:是干警的一律开除;是工人的一律解除劳动合同;是外协人员的一律废止外协合同;此类案件一律及时上报省局并向驻地检察机关通报;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负有管理、检查、督察责任的人员隐情不报、压案不查的一律就地免职并追究责任。

(九)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 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 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 2、不得为罪犯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 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 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 拔下钥匙, 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18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 监狱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 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违约

1、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 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 造成罪犯个人购物物资无法按时供应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2、依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办法(试行)》, 乙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或乙方存在《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办法(试行)》所列八项可被取消供应资格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技术商务部分
- 四、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 2.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2.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投标人资信		
2	2011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3	2011—2013 财务状况		
4	配送服务体系 (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5	货源保障能力		
6	货物配送公路距离		
7	货物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8	配送能力		
9	投标人社会责任		
10	近三年完成零售百货供应项目情况		
11	投标人在监狱属地的应急保障能力		
12	投标人应急组织方案及相关承诺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 (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技术商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和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同时自行承担由于我方失误所造成的一切风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 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2.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6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 1、《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2、《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
- 3、《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 4、《食品流通许可证》；
- 5、监狱属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6、投标人其它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如需的话）。

三、技术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经营门店面积、地址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投标人经营门店面积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均必须显示面积。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产品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产品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注：

- 1、投标人提供与商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营销合同复印件，若投标人是与代理商签订的营销合同，必须另外提供商品生产商对代理商出具的商品代理证明相关文件；
- 2、商品生产商或代理商必须是项目中指定商品品牌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合同或发票的复印件，须显示供应货物内容及金额。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负责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负责人员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货物报价及最高限价、品种、质量要求		
4	应急食品储备		
5	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6	价格调整		
7	配送与支付要求		
8	物资验收		
9	中标人管理要求		
10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需知		
11	六个一律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投标要求。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交货时间		
8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投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保持保用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报价成本说明（如有）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各品种报价如低于该品种单价最高限价 20%或以上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的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投标人经营体系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营管理措施制度建设和经营承诺的阐述；
- 2、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配 送 能 力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关于本项目配送服务的车辆情况说明（包含车辆合计的运输能力，以及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 （1）投标人拥有运输车：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2）投标人租赁运输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3）必须统计拥有运输车辆数量以及合计运输能力。
2.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 配送服务体系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关于服务热线电话，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情况及相关服务内容的承诺；
2. 应急保障方案；
3.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相关情况；
4. 投标人认为货物配送方案中必须考虑的其他因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货源保障能力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品名称	生产商/代理商	营销合同复印件
1			详见投标文件__页
2			详见投标文件__页
3			详见投标文件__页
4			详见投标文件__页
.....			详见投标文件__页

备注：请各投标人将与生产商/代理商签订的营销合同附在本格式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8 货物配送距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1、主要由投标人提供配送仓储点（即距所投项目监狱距离的仓储点）主要详细地址；
- 2、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或仓库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9 货物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
- (2) 货物质量保障应急机制；
- (3) 仓库基本情况，容积量说明；
- (4) 为本项目制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5) 投标人认为货物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中必须考虑的其他因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罪犯个人购物

项目名称	北江监狱罪犯个人购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罪犯个人购物月投标报价（人民币元/月）	小写：RMB _____ 大写：_____
两年合计	小写：RMB 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保险、验收、检验、检测、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有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此表内投标总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报价=Σ(各品种报价×各品种月均采购数量)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质量等级	单位	每月平均采购量	投标单价 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合计报价 （人民币元/月）	备注
月合计							小写：RMB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注：1. 按《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填写。

2.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5. 投标报价=Σ(各品种报价×各品种月均采购数量)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局的认定证明书,否则本声明无效)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评标文件

广东省政府采购

招标编号: GZQS1501HG04060SH

评标文件

广东省北江监狱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〇一五年

(仅供参考,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准)

一. 说明

1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东省北江监狱。
- (2) 业主/用户: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东省北江监狱。
- (3)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 (4)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5)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实质性响应: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7)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六名**评委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

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与说明。澄清与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参数/货物/功能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分别评分。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 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 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至少应达三家以上。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打分。

1) 技术及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 (详见详见附件 2)

2) 经济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c.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d.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 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2) 供货范围 (包括货物和服务) 缺漏项的调整, 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标准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审

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得分=基准价格÷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经济权重×100(精确到0.01)。

(5)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将享受6%的价格加分,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加分。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经济部分
权重	60%	40%

七. 定标和授标

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但毋须说明理由。中标单位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八. 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2 技术商务评审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罪犯个人购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QS1501HG04060SH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序号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密封、有效签署、盖章的；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所报各品种的单价未超过该品种单价最高限价的						
所报的各品种报价未出现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品种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能通过。

评委签名：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罪犯个人购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QS1501HG04060SH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资信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企业认证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8 分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信誉(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获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1 分				
		获得纳税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 分					
2	2011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 3 分		3 分			
		连续二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 2 分					
		获得一年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 1 分					
		无上述荣誉。 0 分					
3	2011—2013 财务状况 (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评审依据)	近三年(2011—2013)每年财务状况有盈利的得 6 分 ;		6 分			
		近三年(2011—2013)内有二年财务状况有盈利的得 3 分 ;					
		近三年(2011—2013)内有一年财务状况有盈利的得 1 分 ;					
4	配送服务体系 (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 30 人(含)以上; 6 分		6 分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 20 人(含)以上; 4 分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方案,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 10 人(含)以上; 2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服务内容承诺差，无应急保障方案，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 10 人以下。 0 分				
5	货源保障能力 (①依据投标人与商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营销合同复印件，若投标人是与代理商签订的营销合同，必须另外提供商品生产商对代理商出具的商品代理证明相关文件； ②商品生产商或代理商必须是各项目中指定商品品牌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与所有投标商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营销合同； 3 分	3 分			
		与 80%或以上投标商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营销合同； 2 分				
		一与 50%或以上投标商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营销合同。 1 分				
		与 50%以下投标商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营销合同。 0 分				
6	货物配送公路距离 (投标人的仓库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配送仓库离监狱最短公路距离 < 30 公里； 6 分	6 分			
		30 公里 ≤ 配送仓库离监狱最短公路距离 < 50 公里； 4 分				
		50 公里 ≤ 配送仓库离监狱最短公路距离 < 75 公里。 2 分				
		配送仓库离监狱最短公路距离 ≥ 75 公里 0 分				
7	货物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提供拥有冷藏库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用途须显示为冷藏库，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货物质量保障应急机制优秀，有冷藏库，有相应的质量检测设施； 3 分	3 分			
		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货物质量保障应急机制良好，有冷藏库； 2 分				
		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货物质量保障应急机制一般； 1 分				
		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货物质量保障应急机制差，无冷藏库。 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8	配送能力 (①投标人拥有运输车,包括法人或股东拥有的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投标人租赁运输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多于 5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 15 吨(含); 6 分	6 分			
		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辆多于 3 辆少于 5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 10 吨(含);或有合同期内的合作运输车队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 10 吨(含); 4 分				
		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辆少于 3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不小于 5 吨;或临时租用运输车辆且合计运输能力不小于 5 吨; 2 分				
		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0 分				
9	投标人社会责任 (依据社会保险登记证、劳动保障年审登记证复印件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为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专职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	企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五险)齐全,拥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劳动保障年审登记证,且工资福利待遇完善。 3 分	3 分			
		企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五险)不齐全,拥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劳动保障年审登记证,且工资福利待遇完善。 2 分				
		企业未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工资福利待遇完善。 0 分				
10	近三年完成零售百货供应项目情况(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近三年销售金额 \geq 本采购金额的 3 倍的 4 分 ;	4 分			
		本采购金额的 2 倍 \leq 近三年销售金额 $<$ 本采购金额的 3 倍的 2 分 ;				
		近三年销售金额 $<$ 本采购金额的 2 倍或者不提供的 0 分 。				
11	投标人在监狱属地的应急保障能力	依据投标人直营门店的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优 8 分 ; 良 5 分 ; 中 3 分 ; 一般 1 分 ; 无 0 分 。	8 分			
12	投标人应急组织方案及相关承诺	投标人根据监狱的特殊性编写应急方案及相关承诺进行横向比较。 优 4 分 ; 中 2 分 ; 一般 1 分 ; 无 0 分 。	4 分			
合计		60 分				

评委签名:

注: 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